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拟依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杰平

张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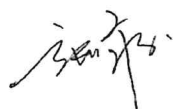
陈永源

2019年0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杰平



张泽平

陈永源

2019年0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杰平

张泽平

陈永源

2019年2月26日